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《贵州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共济使用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医保经办机构：

为做好贵州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济工作落地实施，前期我中心先后两次下发《贵州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济使用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根据各市（州）医保经办机构反馈意见，现将修订好的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市（自治州）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此经办规程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贵州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济使用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2年8月30日

